

浅谈“招标过度”的危害与消除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90/2021_2022__E6_B5_85_E8_B0_88_E2_80_9C_E6_c56_90442.htm

摘要：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配套法规的颁布实施，招标投标制度作为市场经济条件下建设工程承发包的一种新型制度，已经深入人心。实行招标投标，对于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经济效益，保证项目质量，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是，随着招标项目的日益增多，一些有违市场规律、背离招标投标实质的现象也时有发生，不得不引起人们的思考。关键词：招标投标项目管理 请看以下3个案例：案例一：新近竣工的一项铁路工程，招标时每标段每份标书的售价高达1万元，尽管投标企业怨声载道，结果还是有10多家企业分别购买了3个标段的标书，大略一算，光标书收入就高达40多万元。案例二：某单位进行办公家具的采购招标，合同额不过50万元，结果报名投标的企业多达30多家，经过方案初选、复选和最后报价三次筛选，只有一家企业中标，中标概率仅仅为3%。案例三：某学院一办公教学综合楼工程招标，校方为节约资金，一味追求低价，在报价的评分标准中，做了低价位引导，结果一投标企业以低于测算造价750万元的价格中标，造成合同难以履行的后果。这些现象，我们通常称之为“招标过度”。“招标过度”现象产生的原因，不外乎以下几个：招标代理机构借发售招标文件之机增加收入，弥补招标代理费的不足，甚至补贴小金库；脱离项目实际，盲目扩大发标范围，资格预审工作不到位，导致投标企业过多，竞争过于激烈；招标文件

对投标企业或明或暗的错误导向，尤其是投标报价的评定标准，对投标企业的报价策略会产生很大影响。“招标过度”现象虽是少数，但其危害却是巨大的。招标是一种非常规范严谨的采购程序，有发布招标公告、投标企业报名、资格预审、发售标书、勘察现场、招标答疑会、标前会、开标会、评标、定标、签订合同等环节，需要业主、招标代理机构、招标管理部门、公证机关、投标企业等大量的人员参与，也会产生大量的文件，召开大量的会议，其本身成本已经是“高显性成本”。招标文件定价过高，投标企业数量过多，势必会增加投标企业标书购买、邮寄、参与竞标、人员食宿等成本，使招标投标的社会成本进一步加大，造成社会资源的大量浪费。投标企业过多，如果再加上报价的错误引导，势必会造成恶性竞价，即使某一投标企业中标了，也由于激烈的竞争，结果可能并不能赚到钱，甚至亏本，导致中标企业陷入“赢家的诅咒”，骑虎难下。这种现象严重影响了招标的严肃性，扰乱了建筑市场秩序，打破了正常的竞争规则，不利于我国建筑企业和招标投标事业的健康发展，“招标过度”现象必须铲除。如何减少“招标过度”现象的发生，并消除其危害呢？笔者依据自身的实践经验，认为至少要做好以下几个方面：1、合理确定招标文件的发售价格，降低投标企业的竞标成本。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出售招标文件可以收取编制成本费，具体定价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按照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原则制定。该规定已经明确招标文件只能收取编制成本，而不能漫天要价。依据笔者的理解，招标文件编制成本只能包括编制招标文件的物化成

本，即打印、复印及装订文件或图纸的成本，而不能包括编制人所付出的脑力劳动，因为代理机构要收取招标代理费，代理机构为代理招标所付出的全部智力行为的成本已包含在该收费中，不能再额外收费。

2、有些项目预计报名企业过多时，可进行资格预审，保留少数具有竞争力的企业，增加有效竞争的成分。《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法重新招标。”所以招标至少有三个以上的竞争对手，但也不能太多。如果一个标段的投标企业达到了20家，那中标的几率仅仅为5%，几率为5%的事件在数学上被称为“不可能事件”，所以投标企业的胜算几率很小。为了减少投标企业数量，筛选掉少数滥竽充数、没有竞争力的企业，增加招标投标的有效竞争成分，往往需要进行资格预审。可以依据投标申请企业提供的人员力量、技术装备、工程业绩、财务状况及以往履约情况，进行筛选，将投标企业的数量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建设部颁发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在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过多时，可以由招标人从中选择不少于7家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此规定为资格预审的合理可行性，提供了法规上的支持。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